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贺林罚书字〔2021〕第22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运喜望三片28号大理石场

地 址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20林班17.5小班和
黄田镇下排村7林班5.1小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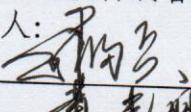
违法事实和证据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，贺州市林业局接到贺州市森林公安局移送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平检刑不诉〔2021〕68号）及案件材料，张剑华及其所在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使用林地堆放废矿渣改变林地用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鉴定，贺州市平桂区望高运喜望三片28号大理石场在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20林班17.5小班和黄田镇下排村7林班5.1小班内未经审批使用林地面积共计8101平方米，其中4955平方米是重点公益林，3146平方米是一般商品林，有《核查报告》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该行为实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处罚：（一）在1年内将该林地恢复原状；（二）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（4955平方米）重点公益林每平方米30元；（3146平方米）一般商品林每平方米20元共贰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的罚款。（¥21157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（账号：-----）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 执法证号码

①  20110045027

②  20110045036

2021年10月25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被处罚人，第三联交收款银行，第四联附卷。

第一联：
存

根

